

#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 基本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4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超过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5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3914人，其中合伙人182人，注册会计师1053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 3. 业务信息

2024年度业务收入15.75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7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05亿元。2024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21

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95.44亿元，收费总额2.82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46家。

####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本所因执业行为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包括昌信农贷等四项审计业务，投资者诉讼金额共计581.51万元，均已履行完毕，职业保险能够覆盖民事赔偿责任。

#### 5. 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0次、行政监管措施16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8次。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25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4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46人次。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查阅了大信的有关资格证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与大信负责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进行了沟通，认为大信具备从事证券等相关业务的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大信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为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机构和2025年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当年审计工作情况、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

2026年1月，公司收到大信出具的《关于变更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告知函》，鉴于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轮换安排，大信改派李国平作为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签字项目合伙人，完成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和2025年内控审计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的《关于变更审计签字项目合伙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 二、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大信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核查并出具了审计报告。

经审计，大信认为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大信出具了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大信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重要的会计问题和重点的审计领域、风险判断及风险应对、审计重点及需要重点关注的事项等与公司管理层及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审计委员会通过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召开沟通会议，对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初步预审情况，如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认真听取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公司2025年度审计报告出具相关的情况汇报，并对审计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公司于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公司2025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初步审计意见的议案》等议案。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3日